

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部门 2025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我委行政许可事项 4 项（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已按市区两级关于“两个免于提交”工作的要求全面落实。

二、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委行政许可事项累计核发批复共计 32 件，其中内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批复 16 件，固定资产节能审查意见批复 10 件，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1 件，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批 5 件。已实行网上电子证照核发，涉及平台包括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区行政服务中心业务系统。

三、审批后监管开展情况

1、持续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一是加强项目在线监管力度。通过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做好日常“互联网+监管”工作，着重审核产业准入、能耗增量、权限划分、规划发展等内容，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完善全流程监督机制，实时跟踪项目进展，及时沟通瓶颈困难，有效解决项目全流程管理中的堵点问题。二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年度现场核查计划，开展企业投资

项目现场核查，实现闭环管理。分批次完成现场核查，按照“边核查、边整改”的原则，督促企业同步整改。三是认真履行管道保护日常安全监管职责。制定落实年度成品油管道保护工作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对企业履行管道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25年，会同区城管执法局集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6家次，现场抽查4处；办理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许可5件，并跟踪开展了事中事后监管；跟进指导2家新建管道企业完善相关管道保护工作制度、预案及相关投运前准备工作。持续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管道企业开展负责人员和巡护工作从业人员培训；完善管道高后果区管理识别及措施计划；组织编制了《闵行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完成10个节能审查项目。一是动态更新节能审查项目库。对经我委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在线监管、实时跟踪，梳理项目开竣工时间，实时更新节能审查项目库。二是完成跟踪做好督促工作。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验收工作。对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及时与项目单位沟通，督促报送节能审查，确保项目在开工前完成节能评审工作。已对预计当年竣工的项目发出节能验收告知函。三是督促违规项目限期整改。根据前期梳理及现场核查发现的项目，发送整改通知要求企业限时整改。

四、改革创新情况

强化企业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作用，开展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一是“事前”提供精准办事服务。在“一网通办”平台提供完善的许可及服务事项办事

指南，最大程度减少企业项目申报过程中的错误率，为企业提供优质审批服务。二是“事中”加强项目线上监管。依托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权限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开展在线监管，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属于依法实行核准管理、属地化备案、固定资产投资等内容，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三是“事后”完善全流程监督。在企业完成核准或备案后，实时通过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督促项目单位，在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报送项目开工、进度、竣工、延期、变更等信息。每年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形成年度现场核查计划，进行企业投资项目现场核查，实现闭环管理完善项目全流程监管机制。

五、监督制约情况

加强审批服务效能监督。一是运用“一网通办”规范审批服务。通过主动服务企业，全程跟踪各类许可事项，推荐企业使用“一网通办”申请并办结等方式，积极提升我委政务事项“全程网办”实际办件量及办件率，有效规范审批服务行为。二是深化“好差评”制度建设。正确认识“好差评”工作正向激励作用。我委将企业群众的评价正确转化为政务服务持续改进的动力，打造政务服务评价、反馈、整改、监督的良性循环，推进效能整改提升服务质量。

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7日

